

确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食品抽检 第三方检测机构项目

合 同

甲方（采购人）：确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河南状元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

项目名称：确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食品抽检第三方检测机构项目

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5-07-1

甲方（采购人）：确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河南状元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确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食品抽检第三方检测机构项目（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5-07-1）的采购谈判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1.1 服务名称：确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食品抽检第三方检测机构项目。

1.2 服务内容：依据 2025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涉及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食用农产品等 37 个食品大类，271 个食品细类。

1.3 检测技术及要求：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

1.4 数量（单位）：以乙方实际完成抽检工作量为准。

2. 合同金额：按照中标金额 369600.00 元。

3. 抽检费用计算方式

按乙方单批次报价与实际抽检批次数量乘积。

4. 技术资料

4.1 乙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5. 付款方式

项目按检测批次据实付款。每批次检测完成，通过负责抽样的部门审查并进行备案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6. 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由乙方直接检测，不得转让他人检测。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检测。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7. 服务期限、服务具体事项及服务地点

7.1 服务期限：1 年。

7.2 服务具体事项：

7.2.1 由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的样品采集、检验，并按时出具检验报告、填报检验结果，并对抽样过程合法性和检验数据准确性负责。

7.2.2 乙方按照甲方对食品抽样品种、检验项目、批次数量和采样区域分布等要求，制订详细可行的抽检计划部署，征得甲方同意，并在国抽系统进行任务下达。乙方不得对检测种类、品种、项目、抽检任务数进行随意删减。

7.2.3 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要求，样品检验周期确定为 20 个工作日，乙方应按规定的时限完成检验、信息填报。发现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按要求向甲方报送电子及纸版材料，不得报告给和食品品种利益相关的企业。涉及突发食品安全事件或违法案件的食品抽检，乙方应在检验技术许可情况下的最短时间内出具检验报告书。

7.2.4 乙方根据甲方认可的抽检工作实施方案采集样品。在组织抽样、检验过程中，不得随意调整抽样对象、抽样地点、抽检产品的种类、品种；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不得将委托检测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对承担的抽检监测情况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7.2.5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项目及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并及时将有关数据填报录入国抽系统。

7.2.6 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抽样、检验、留样保存与处理以及各种原始记录制作、归档与保存等各项工作；并在每批任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食品检测结果，同时结合行业发展及本单位检验工作实际，对承担的抽检监测情况进行风险分析或质量分析，撰写相关总结报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甲方，乙方对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7.2.7 规范备样品搜集储存。不合格食品样品在规定的储存条件下至少保存至一期筹建工作结束为止，最后由抽检机构自行处理，并备有处理记录；合格样品保管期限不得少于异议期。

7.2.8 参加由甲方组织的与食品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活动。

7.3 服务地点：确山县境内（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8. 款项支付

支付标准：采购人在支付服务费用时，按乙方单批次报价与实际抽检批次数量乘积。

付款时间：每批次检测完成，通过负责抽样的部门审查并进行备案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9.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乙方权利及义务

10.1 乙方应具备所承担食品抽检监测任务涉及的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和相关资质（非标准检验方法除外），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作，做好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验结果客观、准确。

10.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制订食品抽检工作实施方案，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抽样区域、环节和品种的要求，严格遵守时间进度要求和抽检工作纪律，抽样过程严格遵守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保抽样检验合法性。抽样过程中发现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10.3 乙方应拥有安全有效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按时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及数据报送工作。及时、准确地上报样品信息、检验结果、检验报告和抽检监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应当在发现问题并确认无误后立即将问题或有关情况及时向甲方报告。

10.4 乙方应积极接受甲方对食品抽检监测工作质量监督检查和考核，参加甲方组织的能力验证、盲样比对等质控考核等活动；并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与食品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分析研判等活动。

10.5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 24 小时通讯畅通，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10.6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测结果客观、准确，并按照委托时限书面回复相关资料、信息、检验报告等。

10.7 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及质疑。

10.8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10.9 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须现场支付购买费用购买抽样样品且保留相关票据。

10.10 有义务向甲方举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

10.11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检测技术规范和相关制度。

10.12 检测过程中，乙方如有需要同被抽样单位进行联系，了解相关问题的，需提前取得甲方同意，或通过甲方与被抽样单位进行联系，不得单独与被抽样单位进行联系。

11. 违约责任

11.1 乙方如因抽样、检验过程不规范或不按规定要求抽样、检验，造成检验报告不被认可的，每出现1次，扣除检验费用5万元，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为保证问题发现率及抽样程序合法性，每次抽样出动抽样人员不少于2人。

11.2 在发生复检活动时，乙方必须帮助采购人找到同意承接复检任务的机构，不能找到复检机构的，每次扣5万元；检验报告被复检机构推翻的，每出现1次，扣除检验费用3万元，2次检验报告被复检机构推翻的，取消检验资格；成交方如具有食品安全抽检复检资格，必须承接采购人安排的合法复检任务，如无合理理由，拒接1次复检任务扣除检验费用3万元。

11.3 乙方报价应包含所有费用，买样费、车旅费等其他费用不再另行结算。

11.4 市县上级部门临时安排及实际工作需要临时添加抽检任务的，可由双方另行协商。

11.5 因乙方在抽样检验过程中违反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相关法律法规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造成的相应损失。

11.6 乙方应加强抽检人员的业务培训并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抽样，提高风险食品的发现率。所抽检食品的问题发现率不得低于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问题发现率平均水平。

11.7 乙方具有开展食品安全抽检所必需的抽样设备和技术能力，拥有独立的专业抽样队伍，具备抽样、送样、上报抽检平台的能力，按工作需要具备满足速冻及冷饮类储运条件的设备和车辆。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3.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3.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违约解除合同

14.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4.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 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4.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6.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4.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4.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4.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5. 其他约定

15.1 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财政部门备案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8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702885712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8日